股票简称：三湘印象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7-078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得2017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经2017年10月16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2017年8月28日的总股本1,381,752,5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276,350,518.8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的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7年8月28日的总股本1,381,752,5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7年10月31日；

除权除息日：2017年11月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10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11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1、股权激励限售股；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96	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03*****007	黄辉
3	01*****943	黄卫枝
4	00*****645	许文智
5	00*****557	李晓红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10月24日至登记日：2017年10月3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5楼

咨询联系人：邹诗弘、聂瑶

咨询电话：021-65364018

咨询传真：021-65353840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3、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37　证券简称：杰克股份　公告编号：2017-098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2、营业场所：杭州市江干区下沙经济开发区6号大街260号正泰中自科技园13幢。

3、拟定经营范围：缝纫机、服装机械设备及配件研究和设计。

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营业场所、经营范围等事项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二、拟设立分支机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设立目的

随着公司研发团队的不断壮大，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实力和研发团队建设，吸引高层次人才。

2、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设立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三、其他事项

为保证本次分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分公司设立的各项工作。

由于公司拟设立分公司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37　证券简称：杰克股份　公告编号：2017-099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以现场加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以及提交审议的议案、表决票等。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的议案》

随着公司研发团队的不断壮大，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实力和研发团队建设，吸引高层次人才，公司拟在杭州设立分公司。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设立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的公告》。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37　证券简称：杰克股份　公告编号：2017-102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克股份"）于2017年1月7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最大限度地发挥短期富余自有资金的作用，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购买理财产品以公司名义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2017年4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增加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额度，额度增加后，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告编号：2017-027）。2017年5月2日，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45）。

一、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产品购买日期	购买单位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利率	公告号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收益（元）
1	2017/10/11	杰克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共赢稳健天天快A	5,72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10/11	随时赎回	3.50%	2017-097	2017/10/16	1,080	6,405.48
	2017/10/12	杰克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共赢稳健天天快A	7,4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10/12	随时赎回	3.50%	2017-097	2017/10/16	320	
											2017/10/18	1,950	11,219.18
											2017/10/19	600	4,027.39
											2017/10/20	3,500	26,849.31
											2017/10/23	1,030	10,864.38
3	2017/9/30	杰克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椒江支行	天添利1号	2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9/30	随时赎回	3.30%	2017-097	2017/10/20	200	2,893.15
4	2017/10/13	杰克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共赢稳健天天快A	55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10/13	随时赎回	3.50%	2017-102	2017/10/23	550	5,273.97
5	2017/10/17	杰克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共赢稳健天天快A	1,9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10/17	随时赎回	3.50%	2017-102	2017/10/23	820	4,717.81
											2017/10/24	700	4,698.63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

二、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根据日常经营资金需求，2017年10月13日至2017年10月25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人民币为2,450.00万元低风险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产品购买日期	购买单位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利率
1	2017/10/13	杰克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共赢稳健天天快A	B160C0152	55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10/13	随时赎回	3.50%
2	2017/10/17	杰克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共赢稳健天天快A	B160C0152	1,9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10/17	随时赎回	3.50%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高度关注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并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

2、财务中心建立投资台账，做好账务处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充分考虑了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确保不会影响正常经营、不会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购买的理财产品为股份制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自有闲置资金理财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87,451.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快车A款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37　证券简称：杰克股份　公告编号：2017-101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1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11月10日14点45分

召开地点：台州市椒江区香溢大酒店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1月10日

至2017年11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7年10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37	杰克股份	2017/1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2、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

3、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机场南路15号杰克股份办公楼证券部；

4、登记时间：2017年11月9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5、登记方式：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方式报送，其中委托书原件必须以专人送达的方式报送。信函、传真以2017年11月9日下午5点以前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机场南路15号，邮政编码：318010；

2、联系人姓名：徐美君

联系电话：0576-88177757

传真：0576-88177768；

3、出席本次会议者交通、住宿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11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37　证券简称：杰克股份　公告编号：2017-100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以及提交审议的议案、表决票等。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车建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ST青松　公告编号：临2017-058

债券代码：122213　债券简称：松债暂停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1月9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25	*ST青松	2017/11/2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3	《关于向阿拉尔市新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并提供股权质押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因克州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水泥生产设备办理过融资租赁业务，尚未到期，该议案所述股权质押和筹资方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拟以其他方式融资9亿元。故取消《关于向阿拉尔市新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并提供股权质押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17年10月2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7年11月9日10点30分

召开地点：新疆阿克苏市林园公司大楼三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1月9日

至2017年11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反担保的公告》、《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资提供资产抵押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疆阿拉尔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取消议案的有关文件。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	《关于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7年11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ST青松　编号：临2017-056

债券代码：122213　债券简称：松债暂停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松债暂停"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941

●回售简称：松债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2017年10月31日至2017年11月2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7年12月5日

特别提示：

1、根据《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的第五年末上调本期债券的后二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在本期债券的第五年末，本公司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270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二年票面利率为8.90%。

2、根据《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2213，债券简称：松债暂停）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7年12月5日），将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者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3、"松债暂停"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申报日（2017年10月31日至2017年11月2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松债暂停"债券申报回售。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决定。

4、"松债暂停"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本次回售等同于"松债暂停"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7年12月5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松债暂停"债券，请"松债暂停"债券持有人慎重作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策。

6、本公告仅对"松债暂停"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松债暂停"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回售资金发放日指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松债暂停"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松债暂停"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7年12月5日）。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	指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松债暂停	指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
回售	指	"松债暂停"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松债暂停"债券在本期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7年12月5日）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回售申报日	指	"松债暂停"债券持有人可以申报回售之日，为2017年10月31日至2017年11月2日
付息日	指	"松债暂停"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12月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2月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松债暂停"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松债暂停"第五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7年12月5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松债暂停"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及简称：债券代码为122213，债券简称为松债暂停。

3、发行规模：22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票面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年利率为6.20%。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其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次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起息日：2012年12月5日。

11、付息日：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12月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2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2、兑付日：2019年12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7年12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3、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期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4、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6、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2017年10月25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本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松债暂停）评级结果为AA。

17、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41

2、回售简称：松债回售

3、回售申报日：2017年10月31日至2017年11月2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以10张（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7年12月5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8、本公司将于2017年12月5日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注销。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7年12月5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2016年12月5日至2017年12月5日期间利息，利率为6.20%。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松债暂停"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2.00元（含税）。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松债暂停"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债券持有人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松债暂停"债券持有人应在2017年10月31日至2017年11月2日正常交易时间（北京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41，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松债暂停"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松债暂停"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松债暂停"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7年12月5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六、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017年10月24日	发布关于"松债暂停"回售公告
2017年10月31日至2017年11月2日	回售申报日
2017年11月4日	公告本次回售申报情况
2017年12月1日	公告本次回售实施结果
2017年12月5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松债暂停"完成清算交割

七、风险提示

本次回售等同于"松债暂停"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7年12月5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松债暂停"债券，请"松债暂停"债券持有人慎重作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策。

八、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熊学华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市林园

联系电话：0997-2813793

传真：0997-2811675

（二）主承销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侠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9层

联系电话：010-88366060

传真：010-88366650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ST青松　公告编号：临2017-057

债券代码：122213　债券简称：松债暂停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公司债券（松债暂停）评级调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松债暂停债项信用等级：AA-；主体信用等级：AA-，并将主体列入观察名单

●调整后松债暂停债项信用等级：AA；主体信用等级：AA-，并将主体列入观察名单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青松建化"）收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证评关于调整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919L1号），决定将青松建化发行的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2213，债券简称：松债暂停）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上调为AA，并维持青松建化主体等级为AA-，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前次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松债暂停）债项评级结果为AA-；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本次信用评级情况详见《中诚信证评关于调整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增加担保的公告》等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松建化"、"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继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60号文核准，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22亿元。

二、债券概况

1、债券名称：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及简称：证券代码为122213，证券简称为"松债暂停"。

3、发行规模：22亿元。

4、票面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年利率为6.20%。2017年10月21日，发行人发布上调票面利率公告，票面利率调整为8.90%，调整后起息日为2017年12月5日。

5、发行日：2012年12月5日。

6、上市日：2012年12月17日。

7、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期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担保人及担保方式：发行时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2017年10月20日起，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债券担保人，担保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信用等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时青松建化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次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5日，对公司进行跟踪评级，经评定，青松建化主体信用等级下调至AA-，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下调至AA-。

三、本次公司债券需关注的事项

1、控股股东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公司控股股东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统众公司"）同意为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2213，债券简称：松债暂停）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金额和范围包括：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含回售金额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其他应支付的合理费用。统众公司出具了关于本次债券的担保函。

统众公司是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52,629.24万元。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目前统众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截止2017年6月30日，统众公司资产总额2,883,389.33万元，负债总额2,086,069.58万元，净资产797,319.75万元。详情请见发行人2017年10月21日发布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增加担保的公告》。

2、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结合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270个基点，即本次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8.90%。详情请见发行人2017年10月21日发布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松债暂停"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了"12松建化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17年10月对统众公司出具的担保函进行了核查并披露。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公司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投资风险提示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及控股股东为"松债暂停"提供担保有助于更好的保障投资者权益，为本次债券提供了一定的增信。但是，由于发行人2016年度、201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本次债券已暂停上市，投资者仍需谨慎判断，关注投资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郑侠

联系电话：010-88366060-8789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5日